

附表 7：出具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诺德股份。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2 所述，诺德股份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收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5 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6 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7 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4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由于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相关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诺德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中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7.其他应收款所述，中珠医疗

原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 47,296.80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0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32,842.89 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复核中珠医疗调查了解中珠集团财务状况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值模型、方法以及未来现金流预测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等程序，我们仍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珠医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岩石股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贵酒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岩石股份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7 号），文件表示存在信访投诉称贵酒股份通过未披露的关联方提高销售业绩等相关事项。针对该事项，虽然贵酒股份基于谨慎性 2023 年度未确认疑似关联方交易金额 6,235.09 万元，2024 年度未

确认疑似关联方交易金额 119.46 万元，但是我们不能排除贵酒股份本期及前期可能存在类似情况。

2.诉讼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贵酒股份因债务违约引发诉讼。在建工程项目诉讼金额 6.6 亿元，账面确认负债金额 4.4 亿元；其他诉讼事项金额 0.7 亿元，账面确认负债金额 0.4 亿元。由于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3.存货监盘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酒股份存货中半成品 36,355.08 万元均因诉讼事项被查封，我们检查了查封清单，但是无法执行监盘程序以对其存在性、权利和义务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酒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年度贵酒股份营业收入 28,454.84 万元，同比下降 82.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6.18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5,970.72

万元；贵酒股份本年度由于资金紧张导致内部人员减少、生产环节及新建厂房施工均已暂停；对外供应商货款、银行借款等债务违约引发诉讼，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贵酒股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美晨科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立案调查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美晨科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42025004 号）。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美晨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事项一：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

注十五、（一）所述，美晨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近三年连续亏损，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美晨科技的净利润分别为-112,767.93万元、-128,538.37万元、-54,754.0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赛石园林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0,330.01万元，归属于美晨科技的股东权益为-100,580.88万元。由于赛石园林持续亏损金额较大，且园林绿化施工行业整体处于下行趋势，美晨科技拟剥离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减少亏损。

美晨科技已聘请财务顾问就赛石园林剥离事宜制定方案，但由于剥离方案的后续执行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

事项二：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6（3）所述，截至报告期末赛石园林银行借款出现逾期，2025年1月份已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事项一、事项二的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